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5/L.10/Rev.1  
3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6(b)

##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新加坡、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

## 订正决议草案

##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6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1985年12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90-28415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sup>1</sup>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最近的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90年6月19日和20日举行了第三次援助乍得共和国圆桌会议,乍得政府在会上向捐助者提出了一项发展方针计划,

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上所作的相互承诺,

注意到乍得政府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90年和1991年举行下列各方面的圆桌会议:教育、培训和就业、技术合作、促进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事务、环境和防沙治沙、农村发展、食物安全和水力资源、城市发展,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希望将来的乍得圆桌会议均以加强巴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为目的;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和食物方面的需要;

---

<sup>1</sup> A/45/358和Add.1。

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1990年和1991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个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